

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TA代码	D60902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2年2月15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放日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周的周四（遇节假日则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	<p>人民币10亿元</p> <p>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高风险R5】，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5】的普通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100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无
管理费率	1%/年
托管费率	0.02%/年
业绩报酬	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S），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0.00%）以上的部分按照20.0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发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从而被动退出超限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根据《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周的周四（遇节假日则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例如投资者于2022年3月第一周申购确认的份额可于2023年3月第一周（含）及之后的任一开放期退出）。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ab.cn）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本计划不得设置临时开放期，但因合同变更、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除外。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本计划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www.cfsc.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23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5日